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定期）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引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定期）会议相关议案和材料的基础上，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与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与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一致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均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没有违背“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对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了解，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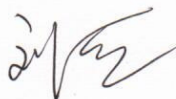
三、《关于山东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分公司拟收购山东新昕资产管理经营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泰山路网点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山东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长岛分公司拟收购山东新昕资产管理经营有限公司长岛鹤咀路营业网点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山东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惠民分公司拟收购山东新昕资产管理经营有限公司惠民孙武书城综合楼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山东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东平分公司拟收购山东新昕资产管理经营有限公司东平西山路图书大厦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山东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莒南分公司拟收购山东新昕资产管理经营有限公司莒南新华文化广场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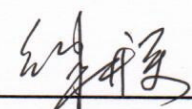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新华书店分公司收购新昕资产公司及新昕资产公司所属子公司5处房产的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在认真查阅项目可行性报告等相关材料的基础上，经研究讨论认为该5笔关联交易可以避免因租赁关联方房产产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扩展多元化业态空间，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上均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公平合理，价格公允，未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批准程序，我们同意将该5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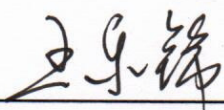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 燕  _____

钟耕深  _____

王乐锦  _____

2019年4月1日